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紅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目前在深圳力闖家辦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吳女士在金融行業有多年經驗，熟悉金融行業的業務運作。吳女士對於複雜資訊方面亦善於提煉總結。

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惟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 吳女士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吳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v) 於委任後，董事會明白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最少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本公司現正盡快物色及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辭任所造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羅輯先生及吳紅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